

证券代码：839890 证券简称：外贸印刷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审阅，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会计准则等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编制及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我们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选举王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兴良、顾耀光

2026年4月28日